

107 學年度私立嘉華高中高職部推薦甄選科技校院 繁星計畫案校內甄選辦法

壹、依據：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之人才。

參、推薦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乙等(含)以上，且無大過紀錄者。

(二)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前 30%(含)，且全程就讀本校。

(三)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外語群科目：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閱讀與習作、英文閱讀與寫作、

計算機概論、商業概論、中英翻譯練習

二、甄選方式：依在校學業成績比序，依序錄取 10 名。

(一)第一比序：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百分比依序錄取前 10 名。

(二)第二比序：同名次造成超額，則依序比英文、國文、專業實習之前五學期成績百分比，最優者錄取。

(三)若有錄取學生放棄，則依序遞補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前 30%之學生。

肆、本案由高職部推薦甄選四技二專委員會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